



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1 -

# 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 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 法律意见书

致：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项目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律师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的变更情况（以下简称“本次变更”）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本法律意见书的限制性声明：

一、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二、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变更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

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确认，其已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且该等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得到公司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合法有效的书面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前述所提供资料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且取得了相应的授权，所提供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所涉及的有关机构或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出具相应的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变更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变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一、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第八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等文件，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修订

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第一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李成章	董事长	42	1.0696	0.0105
何齐书	董事、总经理	42	1.0696	0.0105
左亚涛	副总经理	38	0.9677	0.0095
刘跃强	副总经理	38	0.9677	0.0095
王学柱	副总经理	38	0.9677	0.0095
王昌辉	副总经理	38	0.9677	0.0095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市场、工艺等骨干人员（453人）		3,690.70	93.9899	0.9248
合计（459人）		<b>3,926.70</b>	<b>100.00</b>	<b>0.9839</b>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激励对象合计459人，占公司2018年底在职员工总人数的2.90%。

现修订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李成章	董事长	42	1.0696	0.0105
何齐书	董事、总经理	42	1.0696	0.0105
左亚涛	副总经理	38	0.9677	0.0095
刘跃强	副总经理	38	0.9677	0.0095
王学柱	副总经理	38	0.9677	0.0095
王昌辉	副总经理	38	0.9677	0.0095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市场、工艺等骨干人员(462人)		3,690.70	93.9899	0.9248
合计(468人)		<b>3,926.70</b>	<b>100.00</b>	<b>0.9839</b>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激励对象合计468人，占公司2018年底在职员工总人数的2.96%。

## 二、本次变更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本激励计划及本次变更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19年1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李成章、何齐书回避了表决。

3. 2019年11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19年11月12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5. 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变更相关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李成章、何齐书回避了表决。

6. 2019年12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本激励计划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2. 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 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6.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7. 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8.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上述第（二）项所述的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激励计划。

### 三、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核查，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披露了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公司应当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第八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此外，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须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独立董事于2019年12月4日对本次变更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及变更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



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变更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之（二）项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及本次变更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应当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变更及变更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12 月 4 日

负责人： 李志勇

李志勇

承办律师： 李志勇

李志勇

承办律师： 张龙

张龙

